



植物品種保護 申請人指引

I) 一般須知

a) 遞交申請的規定

提交申請時，須附同下列各項：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
- b) 訂明數量的生殖材料
- c) 申請費用

所有函件及查詢應送交：

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植物品種權利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電話號碼：(852) 2150 7008 傳真號碼：(852) 2736 9904
電郵地址：pvp@afcd.gov.hk 網址：http://www.afcd.gov.hk

b) 程序大綱

步驟

程序

- 1 ⇒ 擁有人／代理人提交一份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訂明數量的生殖材料和申請費用。
- 2 ⇒ 處長在憲報公告該項申請的提出，並據此告知申請人。申請人由該日起享有有關品種的臨時保護權利。
- 3 ⇒ 應在遞交申請表時或提出申請後 7 天內，提交技術問卷內所要求提供有關品種的技術資料及說明。如未能在申請表上提供一個建議名目，可給予一個臨時實驗編號(申請人用作識別該品種的提述)，但有關品種的建議名目必須在提出申請後 2 個月內遞交。

步驟

程序

- 4 ⇒ 處長在憲報上公告每個建議名目，並等候 3 個月，以便反對人士提出反對。
- 5 ⇒ 處長在 3 個月期屆滿後，會視乎需要安排試驗和檢驗有關品種，以決定該品種是否獨特、均質及穩定。
- 6 ⇒ 評審申請的試檢和檢驗程序可能需要很長時間及龐大費用。假如該品種已經或正在一個聯盟成員國註冊，該國的試驗報告可獲接受作評審該申請的用途。申請人應緊記他須承擔處長為辦理該植物品種權利申請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例如進行試驗或索取試驗報告。
- 7 ⇒ 一旦處長信納該品種是新品種、與其他品種不同、均質和穩定，並已獲給予一個不會與本港及海外其他同一或類似品種雷同的名稱，他會建議向申請人發給該品種的植物品種權利。
- 8 ⇒ 於發出通知的 1 個月內收到授權證的年費後，處長可發給申請人有關品種的權利、把該品種的詳細資料記錄在植物品種權利註冊紀錄冊內，並在憲報刊登有關決定。

c) 提供資料及生殖材料

申請表內規定或處長特別要求提供的資料、證據、文件及生殖材料，必須在訂明的期限內或處長指定的期限內提交。申請人如不在訂明的期限或指定的期限內提交以上各項資料及材料，有關申請會在該期限屆滿後失效或被視作撤回。請注意，所有為植物品種權利授權證而向處長提交的資料、物料或文書，均會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

d) 罪行

任何人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以支持某項申請，均屬違法。該等罪行的刑罰是第 6 級罰款(現時最高罰款額為港幣 100,000 元)。

e) 反對及上訴

在發給授權證過程中的任何階段，即在處長作出任何決定之前，任何人均可向處長提出反對，但只有證明屬實的反對意見才會獲得接納。申請人及反對者須向處長提交證據支持其個案／為其個案答辯。處長於考慮所有提供的證據後，會就反對意見作出決定。

在發給授權證過程中，就處長所作任何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均須向法院提出，及按照《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第 IV 部的規定處理。

II) 填寫申請須知

<u>須知編號</u>	<u>備註</u>
-------------	-----------

- | | |
|---|---|
| 1 | ● 倘申請人並非該品種的原有培育者(例如：培育者的代理人或繼承人)，便須連同申請表夾附授權書或其他證明其擁有權的文件。 |
| 2 | ● 申請人／聯絡人／原育種人可提供業務或通訊地址。 |
| 3 | ● 申請人須提供一個香港境內的地址，以供就該項申請送達有關的文件。如委托代表處理申請，則須提交由申請人簽發的授權書。 |
| 4 | ●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可使用該品種的暫定名目或實驗編號(申請人的提述)，但須於申請後兩個月內，提交該遵照訂明規定訂出的建議名目，以供處長批准。(見附錄 1－關於建議名目的規定) |
| 5 | ● 申請人如先前曾在香港以外的保護新品種植物國際聯盟成員國提出保護該品種的申請，可要求享有優先權，但這要求須於原先在聯盟成員國提出申請的 1 年內提出，並於在本港提交授權證申請的 3 個月內向處長提交經該主管當局核證的原先申請的副本。 |
| 6 | ● 有關該品種的描述應盡量詳細，以證實其來源及說明如何衍生的經過。同時，亦應描述培育該申請保護的品種的程序、繁殖周期的數目、培育技術，例如人工傳授花粉和誘發突變等。 |

<u>須知編號</u>	<u>備註</u>
7	● 應合理足夠地填報該品種的植物學特徵。即使某一植物只有果實或花朵或樹皮或葉子被視為有商業價值，但也不宜只描述該等部分。
8	● 申請人應描述申請保護的品種與在該項申請提出時已眾所周知存在的其他品種之間的可辨別之處。
9	● 所描述的申請保護品種的可辨別之處是決定其獨特性的根據。因此，申請人須比較及描述該品種與已知最接近的參考品種的所有主要辨別特徵。顏色上的分別應參照皇家園藝學會顏色圖表的標準。
10	● 應以表列方法扼要比較申請保護的品種與參考品種的可辨別特徵。
11	● 須提交比較品種特徵的照片，清楚顯示申請保護的品種與參考品種的分別。申請保護的品種及參考品種須顯示於同一幀照片中，並清楚標明。
12	● 申請人應描述如獲授予該植物品種權利，將如何在整個保護期內維持該品種的生殖材料，以及在何處維持此等材料。 ● 申請人亦應注意，授權證的條件之一是申請人須維持該植物品種生殖材料的訂明貯存量，否則其授權證會被取消。(見附錄 2－須維持訂明品種生殖材料的貯存量)
13	● 如於提出申請時未有填報技術問卷(申請表格第九項)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於提出申請後 7 天內辦妥。
14	● 須於提出申請時提交訂明數量的生殖材料樣本。(見附錄 2－附同申請表提交的生殖材料數量)。 ● 申請人應注意，如須入口生殖材料的樣本，必須符合所有植物入口及檢疫的規定。
15	● 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港幣 3,960 元的申請費用。上述筆費用不會退還給申請人。

須知編號

備註

- 如獲授予植物品種權利，除申請費用外，亦須繳付簽發證明書的授權證費用。同時在保護期內亦須繳付維持該權利的年費，否則會喪失該品種的權利。

申請人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繳費—

- (i) 親身繳交：現金、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易辦事；
- (ii) 郵遞：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 (iii) 網上繳費：信用卡（請於申請表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付款連結）。

（見附錄 3—《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的所有訂明費用）

- 申請人須承擔處長為辦理植物品種權利申請（例如測試或取得試驗報告）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關於建議名目的規定
(《植物品種保護規例》(第 490A 章)第 5 條)

- (1) 如處長覺得有下述情況，他不得批准某一品種的建議名目－
- (a) 該名目不能令該品種被識別；
 - (b) 該名目不是按第(2)款規定的文字、數字或標點符號組成；
 - (c) 該名目會令人感到受冒犯；
 - (d) 該名目會在該品種的來源、衍生、特徵、價值或鑑別方面，或在培育、發現或發展該品種的人的身分方面誤導任何具有一般注意力的人；
 - (e) 該名目會在該品種的來源、衍生、特徵、價值或鑑別方面，或在培育、發現或發展該品種的人的身分方面引致混淆；
 - (f) 該名目和另一屬於相同或有關連的植物學物種的現有品種的名目或名稱相同，或可令人將該名目與該另一名目或名稱混淆，而為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目的，該現有品種已在香港或某聯盟成員國註冊在該另一名目或名稱之下；
 - (g) 該名目和另一屬於相同或有關連的植物學物種的現有品種的名目或名稱相同，或可令人將該名目與該另一名目或名稱混淆，而為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目的，該現有品種曾在香港或某聯盟成員國註冊在該另一名目或名稱之下，但該註冊所提供的保護現已不再有效；
 - (h) 該名目和任何其他他人享有優先權利的任何名稱相同，或可令人將該名目與該名稱混淆，而該優先權利禁止該名稱被用作該品種的名目；
 - (i) 該名目所提述的純粹是與有關物種中的其他品種共通的屬性；
 - (j) 該名目由某屬或某物種的植物學或通用名稱構成，或該名目包括上述名稱，而這情況相當可能會造成誤導或引致混淆；
 - (k) 該名目令人聯想到該品種是衍生自另一品種或與另一品種有關連，但情況並不是這樣；或
 - (l) 該名目包括所有或任何下述字詞或按該等字詞的植物學意義翻譯成其他語文的字詞－
 - (i) “品種”；
 - (ii) “栽培品種”；
 - (iii) “變型”；
 - (iv) “雜交種”；
 - (v) “雜交”；
 - (vi) “variety”；
 - (vii) “cultivar”；
 - (viii) “form”；
 - (ix) “hybrid”；
 - (x) “cross”。

- (2) (a) 如某品種屬無人曾在任何聯盟成員國就該品種根據該國家的法律提出相等的申請者，則該品種的建議名目－
- (i) 須以中文或英文文字組成；及
 - (ii) 除該等文字之外，可加入數字或標點符號或同時加入兩者。
- (b) 如某品種屬有人已在某一聯盟成員國就該品種根據該國家的法律提出相等的申請者，而該申請已獲接納，則該品種的建議名目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如該品種的原有名目由中文字組成(不論有否加入數字或標點符號)，則建議名目須與該名目相同；
 - (ii) 如該品種的原有名目由羅馬字組成(不論有否加入數字或標點符號)，則建議名目須與該名目相同；
 - (iii) 如該品種的原有名目由非羅馬字(中文字除外)組成(不論有否加入數字或標點符號)，則建議名目須為－
 - (A) 該原有名目以英文字組成的能令處長滿意的妥善音譯或翻譯(連同適當的相應數字或標點符號或該等數字及符號)；或
 - (B) 該原有名目以中文字組成的能令處長滿意的妥善音譯或翻譯(連同適當的相應數字或標點符號或該等數字及符號)。
- (c) 就本款而言－
- “相等的申請” (equivalent application)指在某一聯盟成員國根據該國家的法律提出的申請，而該申請相等於在香港提出的授權證申請；
- “原有名目” (original denomination)指在某一聯盟成員國提出相等的申請而使用的有關品種名目或名稱。
- (3) 如處長依據第(1)款而不批准某建議名目，則處長須告知申請人不批准該建議名目的理由，並規定他在 1 個月內就該品種建議另一名目。

申請須附同的生殖材料數量
(《植物品種保護規例》(第 490A 章)附表 4)

項	品種種類	生殖材料的數量
1	喬木	數量足夠生產 40 棵植物的生殖材料
2	藤本植物	數量足夠生產 40 棵植物的生殖材料
3	可食用真菌	淨重 1 克(以乾重計算)的生殖材料
4	可食用微型藻類	淨重 1 克(以乾重計算)的生殖材料
5	以孢子繁殖的可食用大型藻類	淨重 1 克(以乾重計算)的孢子
6	並非以孢子繁殖的可食用大型藻類	淨重 50 克(以乾重計算)的生殖材料
7	以種子繁殖的禾本科植物	500 克的種子
8	並非以種子繁殖的禾本科植物	2 千克的生殖材料
9	以種子繁殖但不屬於第 1 至 8 項中任何一項所述任何種類的品種	500 克的種子
10	並非以種子繁殖亦不屬於第 1 至 8 項中任何一項所述任何種類的品種	數量足夠生產 60 棵植物的生殖材料

須維持的生殖材料貯存量
(《植物品種保護規例》(第 490A 章)附表 5)

項	品種	生殖材料貯存量
1	喬木的任何品種	數量足夠生產 100 棵植物的生殖材料
2	藤本植物的任何品種	數量足夠生產 100 棵植物的生殖材料
3	可食用真菌的任何品種	淨重 2 克(以乾重計算)的生殖材料
4	可食用微型藻類的任何品種	淨重 2 克(以乾重計算)的生殖材料
5	以孢子繁殖的可食用大型藻類的任何品種	淨重 2 克(以乾重計算)的孢子
6	並非以孢子繁殖的可食用大型藻類的任何品種	淨重 100 克(以乾重計算)的生殖材料
7	以種子繁殖的禾本科植物的任何品種	1 千克的種子
8	並非以種子繁殖的禾本科植物的任何品種	4 千克的生殖材料
9	以種子繁殖但不屬於第 1 至 8 項中任何一項所述的任何品種	1 千克的種子
10	並非以種子繁殖亦不屬於第 1 至 8 項中任何一項所述的任何品種	數量足夠生產 120 棵植物的生殖材料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 收費表

項	事宜	款額(港幣)
1	申請植物品種權利的授權證	3,960 元
2	發出植物品種權利的授權證證書 (授權證費用)	260 元
3	於保護下申請生殖材料使用的准許	2,270 元
4	申請把授權證的範圍擴及基本上屬衍生的品種	3,960 元
5	獲取註冊紀錄冊內某記項的未經核證副本或摘錄	每份副本或摘錄 18 元
6	獲取註冊紀錄冊內某記項的核證副本或摘錄	每份核證副本或摘錄 165 元
7	授權證年費	1,470 元

注意：按第 490A 章第 4 條，植物品種檢驗費用須由申請人全數承擔。